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司他字第47號

原告 林洲發

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勞訴第58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91號、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7號），業經成立調解終結，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壹萬柒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

02 二、查原告與被告合昇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
03 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以110年
04 度救字第5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
05 勞訴字第58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
06 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
07 第37號調解成立，且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四點載明：「訴訟
08 費用各自負擔」，即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
09 之該造當事人自行負擔，無須對造當事人負擔，業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故本件訴訟第一、二審裁判費
11 應由起訴之原告（上訴人）繳納。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
12 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

13 三、次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開立非自願
14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4,
15 303元，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提撥170,914元至原告之勞
17 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專戶；嗣後變更其聲明為：
18 (一)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19 661,782元，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提撥157,522元至原告
21 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專戶，經核第一審之裁
22 判費為11,920元（包括財產權8,920元及非財產權3,000
23 元），此部分本應由原告預納，因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繳
24 納。嗣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核應繳納
25 第二審裁判費17,880元，原告亦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惟
26 兩造於第二審調解成立，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
27 判費3分之2，是原告所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
28 3分之1即5,960（計算式： $17,880 \times 1/3 = 5,960$ ）。是以，原
29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880元（計算式：第
30 一審裁判費11,920＋第二審裁判費5,960＝17,880），及自
31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